

## 关于拟征收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06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25.0949公顷，其中：农用地22.2546公顷(其中耕地18.2095公顷(平田0.7639公顷、梯田12.3883公顷、坡地0.3849公顷、水浇地4.6724公顷)、林地0.7823公顷、其他农用地3.2628公顷)、建设用地2.8403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65.6320万元；梯田每亩2203元的25倍进行补偿，合计1023.4284万元；坡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27.9818万元；水浇地参照梯田每亩2203元的25倍进行补偿，合计385.9986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59.4575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5075万元，合计269.5481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44.0301万元；育苗补偿及农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2076.0766万元(不含青苗及农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杨二安、李建刚、李金三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用地范围的说明

芒市松树寨片区收储项目用地涉及征用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原勘测面积为 25.0949 公顷，在后期核查中发现部分用地面积 0.0029 公顷不符合规划，核减后本次报批面积为 25.0920 公顷，核减后的用地范围已包含在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进行的听证告知材料范围内（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5）号及芒国土资征告字[2013]第 106 号）。

特此说明

芒市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



## 关于拟征收芒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94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9443公顷，其中：农用地0.2728公顷(其中耕地0.2728公顷(平田))、建设用地0.6715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3.4382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57.6933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81.1314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二军、袁岩刚、何金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松树寨村集体土地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7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76号）已收到，拟征收松林雅居一期工程（第二期）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1101公顷，其中：农用地0.1101公顷，其中耕地0.1101公顷（轮歇地），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轮歇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8.0042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8.0042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杨二安、赛器册所金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松树寨村集体土地。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5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3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36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锦龙自驾车旅游接待中心项目需征用本村集体土地1.5816公顷，其中：农用地0.8876公顷(耕地0.0158公顷(坡旱地)、林地0.7083公顷、其他农用地0.1635公顷)、建设用地0.694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坡旱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1.1486万元；林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51.1028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11.7963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4.8099万元，合计50.0711万元；涉及的青苗补偿及附着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14.1188万元(不含青苗及附着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谢小任 谢=物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被征收地农户已全部同意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钱品柳  
2016.10.16日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大湾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20日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8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88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芒市服务区项目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0360公顷，其中：农用地0.0360公顷(其中林地0.036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Ⅱ级)：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2.736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2.7361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何二保 何庆岩 何庆岩 何庆岩 何庆岩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何庆岩 何庆岩 何庆岩 何庆岩 何庆岩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户拉相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00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3.9978公顷，其中：农用地3.9978公顷(其中耕地3.9978公顷(平田))、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1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343.4790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43.4790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用地范围的说明

德宏雅苑房地产项目用地涉及征用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原勘测面积为 3.9978 公顷，在后期核查中发现部分用地面积 0.0034 公顷不符合规划，核减后本次报批面积为 3.9944 公顷，核减后的用地范围已包含在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街坡村民小组进行的听证告知材料范围内（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0）号及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100 号）。

特此说明

芒市四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

# 关于拟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预留用地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82号）已收到，拟征收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民委员会东里一组预留用地项目（地块一）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1889公顷，其中：农用地0.1853公顷（其中耕地0.1528公顷（平田）、其他农用地0.0325公顷）、建设用地0.0036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3.128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7923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0.3093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2297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二 李四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集体农用地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一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7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4238公顷，其中：农用地0.4238公顷(其中林地0.41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4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林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33.643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0.4342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4.077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东里三组

2016年10月15日

东里三组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8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2326公顷，其中：农用地0.2326公顷(其中耕地0.0350公顷(旱地)、林地0.13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1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4倍进行补偿，合计2.7758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10.5577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5.331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8.6646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张二、龚元春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一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19)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19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1.6843公顷，其中：农用地1.6591公顷(其中耕地0.5730公顷(平田0.4231公顷、旱地0.1499公顷)、林地1.07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0252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36.3515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4倍进行补偿，合计2.6013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86.6487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0.6835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2.8639万元，合计0.0722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26.3572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方岩 方三辉 周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北里二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2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20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0596公顷，其中：农用地0.0596公顷(其中耕地0.0168公顷(旱地)、林地0.04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4倍进行补偿，合计1.3324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3.3129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3606万元，合计0.1287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4.7739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勐焕街道办事处西南里社区居民委员会西里二组

2016年10月15日

西里二组

## 关于拟征收河东路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7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75号)已收到，拟征收河东路搬迁安置点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组集体土地0.1650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165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建设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14.1763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4.176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肖小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薛文超 薛文良 薛文

薛文明

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社区居委会清水巷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潞宏加油站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0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05号)已收到，拟征收潞宏加油站项目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0973公顷，其中：农用地0.19公顷(其中坡旱地0.0973公顷、林地0.0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坡旱地每亩2203元的22倍进行补偿，合计7.0736万元；林地每亩补偿4.4060万元，合计4.8444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4060万元，合计1.282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3.2001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李岩旺下 尚小立 李二田田

李二保旺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李二保

风平镇芒别村民委员会芒别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9)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9号)已收到，拟征收工业园区5号路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3999公顷，其中：农用地0.3999公顷(水田0.0216公顷、旱地0.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8558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8.349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0.4028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0324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11.997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42.6373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网生 钱二四相 莫小云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翻小二 岳波岩凹坎

岳小老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的土地补偿标准。



## 关于拟征收工业园5号路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2)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2号)已收到，拟征收工业园5号路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18公顷(水田0.01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5465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027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0.54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2.1135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岩成 钱福保 李岩成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李岩成 钱福保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补偿标准。

# 关于拟征收苍龙冷链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7号)已收到。拟征收苍龙冷链物流(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6843公顷,其中:农用地1.6843公顷(旱地0.856公顷、林地0.78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8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65.0590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59.7768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3.176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50.529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78.541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小平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杨小五 岳贵 谢月娥 汪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  
征地补偿标准。

# 关于拟征收杰成米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8月1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3号)已收到。拟征收杰成米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9952公顷,其中:农用地0.9952公顷(旱地0.9171公顷、林地0.05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2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级):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69.7028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4.172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7633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29.85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05.4947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岳岩 风平 线=四相 莫小六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毕科, 景=散保 线岩喂旺

滕波保意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2016年8月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 关于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84号)已收到。拟征收龙瑞高速公路拉相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7367公顷，其中：农用地0.7367公顷(园地0.8215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39.901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9.9011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李取保 3名所 杨发全 20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金体所 杨发占 3名所  
金小生 3名所

遮放镇户拉村民委员会拉相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  
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2016.10.9

# 关于拟征收德宏州民政救灾仓库扩建项目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3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30号)已收到。拟征收德宏州民政救灾仓库扩建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3583公顷，其中：农用地0.3583公顷(其中耕地0.0667公顷(平田)、园地0.2216公顷、林地0.02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平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5.7307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6.8424万元；林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2.204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3.116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27.893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李岩 李岩村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李岩 李岩村

风平镇响底村民委员会介桃村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 关于拟征用芒市森林公安轩岗派出所项目 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8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85号)已收到。拟征用芒市森林公安轩岗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本居民小组国有土地0.0674公顷，其中：农用地0.0674公顷，其中耕地0.0615公顷(旱地)、其他农用地0.00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3.4721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0.3196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3.7917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居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居民小组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居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用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陈家成 何平源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三居民小组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用遮放镇户拉边防派出所项目建设 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4)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64号)已收到，拟征用遮放镇户拉边防派出所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农场国有土地0.291公顷，其中：农用地0.291公顷(均属园地)。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园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15.7611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5.7611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经征得农场场员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农场认为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芒市遮放镇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0月15日

# 关于拟征收森林家园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63 号

芒市镇松树寨村民委员会松树寨村民小组：

拟征收森林家园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4.57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567 公顷，其中耕地 3.9988 公顷（梯田 3.9988 公顷）、园地 0.01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6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梯田每亩 2203 元的 25 倍进行补偿，合计 330.3509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3606 万元，合计 0.9247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46.9450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6496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79.8702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柯永安、蹇修明、金兰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